食材	所涉及物種	保育議題說明
鯊魚	(按常見漁獲鯊魚排序)	一、為確保鯊魚資源永續利用,
魚翅	一、水鯊:三大洋可捕撈	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
	二、灰鯖鮫(馬加鯊):	公約(CITES)將該等物種列
	(一)太平洋、印度洋、大	入附錄二進行進出口國際貿
	西洋可捕撈。	易管制,我國政府除積極配
	(二)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北	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進行管
	禁捕。	理外,亦依三大洋各區域性
	三、平滑白眼鮫(黒鯊):	漁業管理組織(RFMO)通過鯊
	(一)印度洋、東太平洋可	魚相關養護管制措施之建/
	捕撈。	決議進行內國法化予以禁捕
	(二)中西太平洋、大西洋	與管理。為杜絕非法鯊魚漁
	禁捕。	獲物流入我國市場,請各界
	四、污斑白眼鮫(花鯊):	共同努力,維護鯊魚資源永
	三大洋禁捕。	續利用、兼顧漁民及消費者
	五、狐鮫、淺海狐鮫與深	權益。
	海狐鮫:	二、為確保相關活動無涉不法,
	(一)太平洋可捕撈。	主辦單位應就其所用鯊魚魚
	(二)印度洋、大西洋禁	翅食材,出具相關來源證明
	捕。	文件資料:
	六、丫髻鮫、八鰭丫髻	(一)進口魚翅(詳細資訊可參考
	鮫、紅肉丫髻鮫:	「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」):
	(一)太平洋、印度洋可捕	1、原產國出口魚翅:捕獲該批
	撈。	魚翅之漁船船籍國政府核發
	(二)大西洋禁捕。	之漁業證照影本、船舶總噸
	七、其他白眼鮫科:三大	位文件影本、載明鯊魚或相
	洋可捕撈。	關資訊之合法捕撈證明、卸
		魚聲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
		等資料,並經我國駐外相關
		機構派駐之人員驗證,以及
		國外出口商自捕獲漁船購得
		該批魚翅之交易證明文件。

- 非原產國出口魚翅:經最後 出口驗證之魚翅漁獲證明 書、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證明書、倘為經2個以上 國家進口後再出口者,應另 檢附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再出口證明書。
- (二)我國漁船漁獲魚翅:卸魚聲明書、電子漁獲回報系統(e-logbook)資料、魚市場計價單、其他購買單據證明等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必須切結其使用之 魚翅未涉不法且非禁捕鯊 種,並同意本署對其所使用 之魚翅進行採樣檢驗,檢驗 結果倘屬禁捕鯊種魚翅, 結果倘屬禁捕鯊種魚翅,將 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39 條規 定,對主辦單位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1,500 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四、請觀光局於同意主辦單位舉 辦該活動時,同步函知本 署,以利安排後續必要採檢 工作。